

证券代码：833710

证券简称：风雷网络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风雷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杜立元、陈三本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 2099 号伟峰东第 11 号楼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撑公司上下游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编写完成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出具〈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特殊条款、特殊挂牌公司》的有关要求，在主办券商的监督下，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

(九) 审议《关于同意刘国杰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刘国杰女士因工作繁忙等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十) 审议《关于选举王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决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3 日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6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茂森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

开发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6 层 电话：0431-8181175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